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葉大華、鴻義章、趙永清、范巽綠

列席委員：蕭自佑、林郁容

列席人員：執行秘書李 昀、副執行秘書陳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林仁堅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炎銘、廖怡如、秘書陳坤泰、鄭慧雯、劉芳如、科員徐朗傑、約聘專員李介媚、陳怡文、委員助理鄭妙音、高珮瑾、劉佳恩、蕭珮姍、林佳緣

主席：陳 菊

紀錄：莫惠芬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依委員意見修正 1-3 臨時動議第 2 案、1-8 報告事項第 3 案（併 1-10 報告事項第 4 案）、1-12 報告事項第 4 案、1-12 討論事項第 1 案等 5 案之管考為持續列管；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會 110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有關本會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有關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事項職能培訓計畫」（草案）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解釋案，本會提出相關書面意見及派員出庭陳述意見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有關本會 110 年 9 月 14 日止之預算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、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及銓敘部函，「某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於臺北市政府服務多年，僅有 1 年考績列甲等，其認為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應給予權利保障，方達實質機會平等之職場合理調整」案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（109 教調 21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撤回。

（二）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，就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事項，蒐集相關資料，綜合評估，再提送本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二、紀惠容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提案：建請針對消除對婦女

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四次國家報告，撰提本會之獨立評估意見，宜組成小組，啟動執行相關作業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田秋堃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提案：人類依賴大自然環境而生存，環境權攸關健康權甚至生存權，為增加本會參與國際人權之領域，建請進行國際環境人權公約相關議題之研究，並研擬舉辦研討會，以促進國內環境人權教育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「2021 年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」案，擬組成工作小組統籌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有關本會規劃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，辦理「人權前進 企業永續」人權與企業國際論壇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「做完整的人—海光人權講堂」合作案第 3 期活動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主席：陳 菊